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家隆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張家隆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張家隆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4年度易字第50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20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料，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欄勾選「地院卷：部分地院卷即114易509（25-137頁以下）」，經本院詢問後，被告稱係為聲請證人到庭作證，故聲請付與南投地院114年度易字第509號卷第25至137頁，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，有刑事被告（再審聲請（權）人、訴訟參與人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、9

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為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付與附表所示電子卷證光碟（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，並限制被告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09號卷第25至137頁。